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該公告出現四處無意的排字錯誤，其詳情載列如下：

1. 該公告英文版第24頁「**應收賬款**」一節第九個表格第二欄最後數字應為48,252,705(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頭寸)。
2. 該公告英文版第35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第三段第一句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736.3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5.92百萬元。

3. 該公告中文版第36頁「**資本管理**」一節第二個表格右欄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此澄清並不會影響該公告的英文版。

4. 該公告中文版第39頁「末期股息」一節第一段最後一句應如下：

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此澄清並不會影響該公告的英文版。

以上澄清並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不時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